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采珮（原名林瑜晴、林庭如）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采珮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80,571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債務前置調解，凱基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現任職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4,762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聲請人之子即訴外人陳○○、陳○○之扶養費用各5,000元、6,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0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
02 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
03 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980,571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7 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臺南市後壁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
08 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調解不成立
09 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
10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1 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69頁至第75
13 頁、第81頁至第95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
1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
15 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
16 情，應堪認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
18 24,762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9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69頁至第75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
21 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
22 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4519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3 19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
24 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4,762元，並以此金
25 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8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31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

01 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5,000元，
02 應屬可採。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03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04 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子陳○
05 ○、陳○○各為100年、105年生，名下無財產、所得，有聲
06 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111、112年度稅務
07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
08 第131頁至第145頁）存卷可佐，應認陳○○、陳○○未成
09 年，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
10 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
11 準，由陳○○、陳○○2位扶養義務人共同支出其等生活
12 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陳○○、陳○○之費用，各應以8,538
13 元為其上限【計算式：17,076元÷2人=8,538元】，聲請人
14 自陳每月支出陳○○、陳○○之扶養費用各5,000元、6,000
15 元，自屬可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6,000元
16 【計算式：15,000元+5,000元+6,000元=26,000元】。

17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8月間向臺南市後壁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與最
18 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進行前置調解，凱基銀行未提供任
19 何方案，致調解不成立乙節，業經聲請人提出調解不成立證
20 明書為證，而債權人凱基銀行具狀陳報債權總額為518,377
21 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與聲請人無債
22 權債務關係；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
23 總額為63,518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總額
24 為678,584元，有上開銀行、債權人之書狀為證（見本院字卷
25 第149頁至第175頁、第189頁至第191頁），惟以聲請人每月
26 所得24,76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6,000元，已無餘額
27 【計算式：24,762元－26,000元=-1,238元】，實不足清償
28 任何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雖有土地14筆，考量上開土地
29 均屬公司共有，且聲請人之持分比例不高，變現不易，有聲
30 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考（見本
31 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115頁至第125頁），尚不足清償聲

01 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
02 部債務，應堪採信。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05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06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8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復
10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1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2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13 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黃怡惠